

云南新能源汽政府补贴一半，购置税、车船税减免！



9月11日，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《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云南省财政对省内上牌的新能源汽车配套补贴25%，州、市财政再配套补贴25%；对公共充电桩按直流桩500元/千瓦、交流桩200元/千瓦进行补贴，省财政和州、市财政各补贴50%。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购置税、车船使用税减免政策。

《方案》指出，2018年云南省要推广新能源汽车5万辆，新增公共充电桩1.5万个，集中式充电站140座以上。

新增的公共充电桩中，昆明市占1.1万个，曲靖市占1250个，玉溪市占900个，楚雄州650个，红河州900个，高速公路300个；新增的充电站中，昆明市占50座，曲靖市占20座，玉溪市占15座，楚雄州10座，红河州15座，高速公路30座。

《方案》明确，要鼓励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，加快推进充电便利化，着力解决私人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过程中充电难、充电贵等问题。促进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州、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。扩大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，各地新增或更新城市公交车、巡游出租车中，新能源汽车比例昆明市不低于80%，曲靖、玉溪、楚雄、红河等4个州、市不低于60%。

此外，要建设新能源汽车配套充电设施，加快推进城区、居民小区、高速公路、景区等停车服务区域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8738.html>